



核心阅读



关于促进网络拍卖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网络拍卖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商务部、国家文物局近日联合印发的《关于促进网络拍卖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是我国网络拍卖领域的第一个规范性文件,填补了网络拍卖管理的制度空白。其首次明确坚持线上线下拍卖监管制度的一致性,要求从事经营性网络拍卖应当遵守现行拍卖法律法规。

卖市场准入管理。

《指导意见》提出,从事经营性网络拍卖活动,应当依据公司法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依据拍卖法取得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网络司法拍卖等法律法规有其他规定的除外。通过网络拍卖文物的,还应当依据文物保护法取得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文物拍卖许可证》,文物的在拍卖前应当经文物部门审核批准。

网络拍卖是基于互联网平台进行线上竞价,由价高者取得的一种交易方式。它的特征决定了买家往往只能通过屏幕上的图片和视频来了解拍品,摸不着感不到,这无疑增加了交易风险。几十元的小物件看走眼了倒也无关痛痒,可是动辄上千甚至上万元的拍品损失可就大了。关键是它严重干扰了正常的网络拍卖行业健康发展,甚至成为违法犯罪的“避风港”。为此,加强网络拍卖活动的监管执法力度迫在眉睫。

此次《指导意见》提出要重点规制网络拍卖中“有照无证”“无照无证”经营、虚假信息、恶意串通、虚构交易、以假充真、文物拍卖标的未经审核、拍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等违法行为。强化社会监督,加强对拍卖许可、文物拍卖许可信息的公开、公示力度。同时加强部门协作,推动建立拍卖行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文物行政部门之间情况通报、信息共享、执法联动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同,上下配合、央地联动,加强对网络拍卖领域重大问题的协同研判。

此外,《指导意见》还要求加大竞争执法力度,促进网络拍卖市场公平竞争,有序发展。依法查处网络拍卖平台实施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法制止网络拍卖领域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还鼓励行业协会制定网络拍卖服务规范和自律公约,开展签约承诺,引导网络拍卖企业和网络拍卖平台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自觉承担网络拍卖市场的主体责任,维护拍卖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推动行业协会建立健全企业信用档案,依法收集、记录企业信用信息,开展信用评价。组织开展自律合规培训,强化规范经营理念,形成长效机制。

鼓励网络拍卖创新发展

根据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有关要求,《指导意见》首次提出了鼓励网络拍卖创新发展的具体意见,旨在促进网络拍卖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具体包括:加强网络拍卖行业模式创新。《指导意见》鼓励各类经营主体参与网络拍卖市场的模式创新。引导各类经营主体参与大数据存储、网络与信息安全维护等网络拍卖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各类经营主体开发涵盖网络拍卖公告、拍品展示、拍卖师主持、网络竞价、成交确认、电子签署、拍价款结算、资料存档等功能的全流程网络拍卖系统,实现拍卖法定程序功能的全流程线上化。推动各类经营主体研发直播拍卖、现场与网络同步拍卖等充分发挥拍卖师作用、客观真实全面展示拍卖标的,切实保障竞买人知情权的平台服务。推动网络拍卖平台经营者、拍卖企业以及拍卖活动上下游法人及非法人组织开展合作,培育涵盖法律、评估、展览、物流、仓储、金融等服务功能的良好网络拍卖市场生态。

《指导意见》还提出,要探索建立适应网络拍卖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监管模式,构建与网络拍卖业态发展相适应的制度环境,不断完善网络拍卖监管体系,优化网络拍卖服务机制。探索优化网络文物拍卖标的审核程序,利用新技术加强网络文物拍卖动态监测,推进网络文物拍卖信用监管试点。

贵州以法治化推动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本“错题集”算清全省信访基础业务明白账

□ 本报记者 王鹤霖 王家梁 □ 本报通讯员 段利涛

某责任单位1月23日受理该信访事项,告知信访人于3月23日前作出处理意见,3月25日才出具处理意见书并于3月27日送达信访人,这属于办理超期……

翻开贵州省信访局“2024年第一季度规范化建设错情表”,详细记录着第一季度信访业务规范化建设抽查出的上述错情。

近年来,贵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强力推进解决信访突出问题,坚持依法及时就地化解信访矛盾,建设错情表、推行基础业务抽查,信访基础业务规范化等改革创新措施,推动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

据了解,基础业务抽查为推动信访业务规范化建设建立了一本“错题集”,贵州省信访局组织业务骨干定期对各市州的“作业”进行抽查,以查促改,以改促进,发现错情后点对点向各地下发工作提示分析错情,并对存在的错情进行跟踪回访,坚持不懈将全省信访基础业务纳入规范化轨道,有力保障信访人合法权益。

“贵州省信访局以《信访工作条例》为评查依据,每季度常态化抽查全省各市州信访基础业务办理情况。”贵州省信访局督查处处长文姬介绍说,今年还

结合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相关要求,按照信访工作法治化“路线图”和工作指南,在以往评查基础上增加了“是否登记未登记”“是否受理未受理”“是否监督未监督”“是否实质性化解”等内容,有效助力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

此外,贵州省信访局按季度在每个市州随机抽取60件信访事项,共540件样本开展规范化抽查,评查内容从信访事项的登记记录、转送交办到受理办理再到监督追责,覆盖信访业务全流程,每个环节都有专人进行细致的评查纠错。

信访事项的登记记录、转送交办等基础业务的规范化,是做好信访工作的重要前提,是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第一道关口;责任单位对信访事项的规范办理,关系到信访群众合理诉求的彻底化解,也关系到本单位(本行业)公信力的提升。

推动信访工作法治化是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2021年贵州省信访局出台的《“十四五”时期贵州信访工作发展规划》中,便将信访基础业务规范化建设作为一项重点任务进行部署,后来逐渐发展为“信访业务信息化平台智能审查+人工抽查+业务培训”的评查模式,全方位提升信访基础业务规范化水平,为信访工作法治化奠定良好基础。

“信访业务信息化平台的智能审查主要是对信

访文书的格式和办理时限上的把关,人工抽查更侧重于发现智能审查不能覆盖的细节问题或难点问题。”文姬介绍说。

信访基础业务规范化,不仅需要智能审查、人工抽查,更需要全系统树立规范意识、全过程培育专业操守。为此,贵州省信访局依据《信访工作条例》和信访工作法治化相关要求,编制了信访工作基础业务规范化相关教程,并定期组织多种形式的学习交流,把信访基础业务规范化作为干部培训的重要内容,着力帮助信访干部增强本领,提升专业化水平。

自2022年以来,贵州省信访局累计抽查了5100件信访事项,及时通报有关错情并提出整改意见,贵州省信访基础业务错情率逐年下降。近几年来贵州省信访业务规范化工作均得到国家信访局的肯定。

“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是一项系统工程,要切实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做好信访工作,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必须进一步厘清权力边界,依法明确各级机关、单位的信访工作职责和工作程序,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下一步,贵州省还将与周边省份联动,开展省际交叉评查,促进交流学习,切实加强我省信访业务规范化建设,推动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贵州省信访局副局长杨育平说。

推动建立信访工作全链条法治化体系

北京房山“我来办”变信访为信赖

□ 本报记者 黄 洁 徐伟伦 □ 本报实习生 屈羿辰

骑行途中突遇树木倾倒,被砸身亡,但树木管理单位不明……一起复杂的纠纷进入信访部门视线,很快一个由政法委、公路、属地政府、司法行政多元调解等多部门组成的专班成立,只用20天纠纷便顺利解决。这是北京市房山区信访工作“多元调解+我来办”机制运行的一个缩影。

学校操场课后可免费向周边群众开放。这背后是辖区“我来办工作室”主动对接学校与居民所需,由辖区单位和居民共同出资解决学校老旧桌椅更新问题,学校则“投桃报李”开放校园设施与居民共享,成为房山信访“党建引领+我来办”和“平安好邻居+我来办”机制融合共促的生动写照。

近年来,房山区积极打造直通社区的三级信访“我来办”体系,社区村的“我来办工作室”成为基层矛盾预防化解的主阵地。在此基础上,房山区信访办进一步对接相关职能部门,充分发挥信访综合协调的职能优势,推出由党建引领、多元调解、邻里互助、网格管理、政法保障、纪检监察组成的“六个我来办”机制,推动建立信访工作在预防、受理、办理、监督追责、维护秩序等全链条的法治化体系。

聚焦法治细节 调解质效倍增

来京务工的何某骑行电动自行车时,被突然倾倒的绿化树木砸中,当场死亡。事后,何某家属就此事进行信访。看似简单的案情背后,有着何某驾照不符、未按要求佩戴头盔、树木管理单位不明等诸多复杂因素,导致事故责任认定一度停滞。为此,房山区信访办召开协调会,迅速联合多个职能部门成立工作专班,通过沟通,家属同意通过房山区矛盾纠纷多元调解中心调解,争取人身伤害赔偿。

在“多元调解+我来办”机制的助推下,何某家属与事故发生地政府达成了调解协议,并申请法院对协议进行“一站式”司法确认,最终领取到了赔偿款。

记者在房山区矛盾纠纷多元调解中心看到,经过调解的所有纠纷均附有专业案卷,里面不仅详细记录了纠纷情况,并且附有《虚假调解法律责任告知书》《申请司法确认承诺书》等多份法律文书。在电脑端,还通过视频的形式详细记录了当事人到场情况及调解过程。

“整个过程均有据可查,我们也会对每一起纠纷进行调解回访,并记录在案卷中。”在房山区信访办主任王海艳看来,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正是一个个的法治化工作细节组成,通过强化与调解组织的协调对接,构建“多元调解+我来办”机制,推动信访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有机联动,让群众的每一项诉求都能做到依法推进。现如今,通过访问对化解解的纠纷,最快1个小时就可以“一站式”完成司法确认,赋予调解协议强制执行效力。

记者了解到,为进一步提升调解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的能力,房山区与高校合作共建全市首家调解综合教育实体基地,打造房山“好邻居·我来办”调解学院,开设系统性、针对性、实操性课程,夯实矛盾纠纷法治化办理的基础。与此同时,房山区建立起“政法力量+我来办”机制,加强信访与政法系统融合衔接,借助法治化专业调解力量和“一站式”司法确认等机制,助推信访办理法治化,并强化信访秩序维护,依法依规规范信访行为。

党员上门问需 邻居各尽其能

“怎么一到二楼就能闻到臭味?”带着疑惑,房山区苏庄三里社区党支部书记邵雪松敲开了居民官先生的家门。官先生反映说,这栋楼因年代久远,上下水管线腐蚀漏水的情况发生越来越频繁。然而,一条管线要改造,需要党员同一侧每家每户都同意,尤其会对底商产生停业影响,改造修缮计划因此一推再推。

了解到这一矛盾,社区工作人员在“好邻居”群内发出求助,很快便得到了同为社区居民的一级建造师小刘的响应。经现场查看,小刘推测出相关问题并提出了无需一层商户停业的解决方案。这件困扰居民多年的“大麻烦”终于得以解决。

在苏庄三里社区,像小刘这样的“好邻居”还有很多,而背后牵线的,正是社区“好邻居”实践站的党员干部们。按照“党员引领+我来办”机制,房山区从区级到社区,党员干部均需定期下沉基层,问需于民、问计于民、问政于民。在苏庄三里社区,所有党员干部每周都要至少两次走进群众家中进行串门问需,热心群众积极参与,“平安好邻居+我来办”机制成为构建社区互帮互助,推动解决居民生活难题“最后一公里”的重要平台。

据介绍,房山区将居民、商户、单位统一纳入“好邻居”概念,弘扬中华文化中的情感认同、文化认同,破解居民急难愁盼,同时提升村社区“好邻居”实践站的法治化水平,充分发挥法治志愿团队作用,在党员的引领下推动社区干部、网格员、各专业人才下沉,和“好邻居”们一道,化身问题解决员和矛盾化解员,将居民的诉求办理在前,化解在先,以此防止矛盾激化,减少信访上行。

网格精细服务 失职必被追责

去年暑期,北京遭受持续性强降雨,在防汛救灾紧要关头,窦店镇苏村党支部书记董文革闻“汛”而行,依托网格员开展人员救助转移工作,做到从速安排、临危不乱。现如今,村里的网格员成为组织家园重建的中坚力量。

回忆去年的汛期,董文革感慨道,幸亏有行之有效的“网格化+我来办”机制,否则全靠村干部,怎么也不可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人员转移任务。如今,村里信访事项的预防和矛盾,也都靠网格先行办理。

目前,房山区各级信访工作人员均已被编入基层治理的网格,推动信访工作朝着精细化发展。而且,这些信访网格员的工作会依据《房山区网格员管理办法》,按照“问题种类占比”“按时处置率”“按时结案率”等数据指标,依托网格管理信息平台自动生成考评结果。

信访考核,在房山区并不仅限于对基层的信访办公室。今年开始,房山区正式推出“纪检监察+我来办”机制,强化信访与纪检监察部门的协调联动,聚焦基层普遍存在的监督力量“少”、同级监督“软”、群众监督“难”的问题,构建起三级立体监督体系,严管微权力、谨防微腐败,把明责、尽责、追责贯穿信访工作各环节全过程,树立有权必有责,权责相一致,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的监督体系导向。日常工作中,监察专员会通过入村到户听取群众意见,每月与村(社区)干部、驻村(社区)干部就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进行沟通,反馈群众意见建议,督促改进工作,共同推进群众合理诉求解决。

房山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暴剑表示,房山区将进一步强化信访与各单位各部门的协调联动,切实做到“群众的每一项诉求都有人办理,群众的每一项诉求都依法推进”,确保纾困解难无死角,推动“六个我来办”工作体系建设取得实效。

我国首个网络拍卖领域规范性文件填补制度空白 坚持线上线下拍卖监管制度一致性

新政解读

□ 本报记者 万静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商务部、国家文物局联合印发《关于促进网络拍卖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提出要严格网络拍卖市场准入,从事经营性网络拍卖活动应当依据公司法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依据拍卖法取得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法律法规或全国人大决定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这是我国网络拍卖领域的第一个规范性文件,填补了网络拍卖管理的制度空白。《指导意见》首次明确坚持线上线下拍卖监管制度的一致性,要求从事经营性网络拍卖应当遵守现行拍卖法律法规。

明确平台经营者主体责任

近年来,我国网络拍卖蓬勃发展,截至2023年,各类网络拍卖活动的年成交额已超万亿元,成为非标资产交易的重要方式,在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要素配置效率、完善现代流通体系等方面作用明显,对稳增长、促消费、扩就业有积极影响。

但是由于拍卖法及《拍卖管理办法》《拍卖监督管理办法》《文物拍卖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时间较早,未对网络拍卖作出明确规定。在网络拍卖领域,部分主体资质不合规、业务开展不规范、监管制度不完善、诚信体系有待加强等问题日渐突出。

为了解决这些问题,进一步完善网络拍卖监管制度,规范网络拍卖市场秩序,促进拍卖行业高质量发展,上述有关部门出台了《指导意见》。

作为首个规范网络拍卖领域的规范性文件,《指导意见》第一次明确了网络拍卖平台经营者的主体责任。

《指导意见》规定,推动网络拍卖平台经营者全面落实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平台责任的要求,认真履行对平台内网络拍卖经营者的身份、拍卖许可等信息的核验、登记义务,对违规拍卖信息的依法处置、报告责任。

针对文物等特许经营的拍卖品类,督促网络拍卖平台经营者完善专业审核能力和内控制度建设,加强对违法违规交易的动态巡查和及时处置。

引导网络拍卖平台经营者为平台内网络拍卖经营者依法履行信息公示义务提供技术支持,督促网络拍卖经营者公示相关信息。

对网络拍卖平台经营者作为拍卖人开展的网络拍卖业务,应当标记“拍卖自营”,以确保拍卖相关当事人能够清晰辨认。

网络拍卖经营者应在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网络拍卖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拍卖许可、文物拍卖许可等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

引导网络拍卖平台经营者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不得利用平台规则或市场支配地位侵害、限制竞争或减损平台内外网络拍卖经营者及其他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

市场监管总局有关负责人介绍说,平台具有“市场”和“企业”双重属性,在网络拍卖活动中发挥着独特作用,是推动网络拍卖规范健康发展的重要参与者,压实平台主体责任,强化平台内部治理,对保护网络拍卖当事人和平台内网络拍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营造安全、放心的网络拍卖市场环境意义重大。

加强网络拍卖市场准入管理

近年来“现场与网络同步拍卖”“直播拍卖”“网络竞价”等新形式、新业态不断涌现,使得网络拍卖活动成为各种违法现象的藏身之地。“有照无证”“无照无证”经营、虚假宣传、恶意串通、虚构交易,以假充真、文物拍卖标的未经审核、拍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等违法行为时有发生。

对此,《指导意见》给出的应对之策是加强网络拍



为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江西省德兴市信访局近日组织机关干部和“红色连心站”工作人员,利用双休日时间,深入农村田间地头、社区庭院和企业生产车间,以快板、发宣传资料和干部下访等方式,将国家的法律法规宣讲到广大群众的心里头,推动群众依法信访良性互动和信访工作法治化有序运行。图为德兴市信访局工作人员在一家企业的生产车间,以快板传唱的形式给企业员工普及法律知识。

本报通讯员 卓忠伟 储德诚 摄